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3月22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暨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截止目前该次股权收购暨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在股权收购尽职调查时对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到，恒昌公司存在对非关联企业法人提供的总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担保行为（在公司收购恒昌公司的股权过户及过渡经营期间，恒昌公司原4,20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中的原对周口市中英文学校提供的1,1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担保）。基于前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收购恒昌公司前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系原企业法人基于经营所需而非关联企业进行的互保。同时，基于股权收购事项背景，在恒昌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视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对恒昌公司截止目前尚在履约的3,1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专项议案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以前存在的担保行为进行审议，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收购恒昌公司股权时确定了关于担保行为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将由恒昌公司原股东方承担的约定条款，公司在收购恒昌公司股权转让法律文本中作出了风险规避的约定。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恒昌公司继续实施原由于经营所需与非关联企业法人实施的担保行为，同时提请持续关注前述担保事项到期后的担保解除履约。

特此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郭新平**

**丁志杰**

**左剑恶**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